

#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ZHT2026G0196

项目名称: 英德市 2026 年建筑起重机械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委托单位: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签约地点: 英德市

#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 工程项目名称：英德市 2026 年建筑起重机械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工程项目地点：英德市

2. 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或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 二、检测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元整 (¥90000.00 元)，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 附件”。

##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文本;
3. 专用条款及附件;
4. 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签署

甲方：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潘国庆

电 话：13926622200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潘亮

电 话：13826275910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在检验检测实施现场进行旁站监督。

#### 1.2 资料提供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检测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 1.4 甲方安全责任

1.4.1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4.2 如遇被检测单位人员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而使检验检测工作受到干扰或不能进行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被抽检单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

## 1.5 其它

1.5.1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2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4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辆、检验

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人员安全、保险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2.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

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乙方应按照规定，密切关注天气情况，由于天气原因及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

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8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9 甲方或者乙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1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总额控制。其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合同履行完成。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 争议解决

###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潘国庆（联系电话：13926622200）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3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1日。

####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得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潘亮（联系电话：13826275910）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乙方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乙方如需更换人员须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更换相关检测人员，乙方应予以更换。

## 2.2 仪器设备配置

乙方自行配备本次检测服务中所需的各种检测用仪器设备，自行配备个人装备及劳保用品，自行配备车辆，自行配备电脑及办公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2.3 检测成果

2.3.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 (1)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15-73-2010;
- (2)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2006;
- (3)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21;
- (4)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215-2010;
- (5)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 (6) 《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
- (7)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TSG 51-2023);
- (8) JGJ 305-20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 (9)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 (10) 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2.3.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1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并送达甲方。

2.3.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主体

分析,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并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 3 违约责任

3.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财政部门递交结算款资料视为履行结算支付手续。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检测费的支付

#### 4.1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总额控制,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4.2 支付方式

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后,乙方提交检测费用的支付结算资料给甲方,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检测报告和工作分析总结报告等完整资料。支付结算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此项目的检测费用。

#### 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49020900000425



## 第四部分：附件

### 英德市 2026 年建筑起重机械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服务

#### 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台·次)	含税综合单价 (元/〈台·次〉)	合计(元)
1	塔式起重机	实际工程量	2300	---
2	施工升降机	实际工程量	2000	---
3	物料提升机	实际工程量	1500	---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实际工程量	3000 元 (20 个机位 (含) 以内), 超过 20 个机位, 每个机位增收 80 元	---

注: 1. 本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为:  $\text{合同总价} = \sum (\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检测实际完成数量})$

2.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综合单价包干, 总额控制。

3. 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 贰拾伍万元整 (¥90000.00 元), 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